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88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汤沟镇传桃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FBA86D

经营者姓名：刘传桃

经营场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福星大道西头第一间）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卷烟、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当事人于2023年3月26日开始，在淘宝店铺名称为“汤沟镇白酒生产基地”（链接网址为：

http://g-search3.alicdn.com/img/bac/uploaded/i4/i2/2789197830/01CN01dfly4M27iBu0zYaAK_!12789197830.png_230x230.jpg_.webp

上述商品链接：

<http://item.taobao.com/item.htm?id=5803454131416&ns=1&abbucket=20#detail>）

销售灌南县汤沟镇金汤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金汤窖藏30年”（产品标准：GB/T10781.1-2006（优级），生产许可证编号：QS320015011872，净含量1500ml*2坛，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金汤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服务热线：0518-83401988，商标：

金汤；J）。在宣传该白酒时，在该店铺网页上宣传：“汤沟 50.9 度纯粮食浓香型坛子高粱白酒窖藏 30 年”。经调查证实：上述白酒进价 80 元/箱，售价 135 元/箱，采购数量 10 箱，未保留进货凭证。售出 8 箱，丢失 1 箱，剩余 1 箱。本案货值金额为 800 元。

另经查实：“汤沟”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3）第 33 类：酒（截止）的注册人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人地址：江苏省汤沟镇汤沟街，注册日期：1987 年 0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9 日。

当事人在淘宝店铺宣传用语：“汤沟 50.9 度纯粮食浓香型坛子高粱白酒窖藏 30 年”未经汤沟商标的注册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授权许可。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3 年 4 月 26 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事实。

3、2023 年 5 月 5 日委托书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商标侵权的产品的来源、数量、销售渠道、价格等事实。

4、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一份，《商标注册证》一份，生产厂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生产厂家主体资格。

5、2023年5月6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生产厂家售给当事人上述白酒的数量价格、等事实。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委托书一份，《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一份，证明被侵权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5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8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免予处罚的申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

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当事人未经汤沟商标的注册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销售产品也不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产品情况下，擅自在淘宝店铺使用宣传用语：“汤沟 50.9 度纯粮食浓香型坛子高粱白酒窖藏 30 年”构成了侵犯汤沟商标专用权。会误导消费者，认为该产品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递交了“处罚减免

申请”称：“近年受疫情影响，当事人所经营的百货店效益不好且非故意侵权。”

根据《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商标侵权白酒 1 箱；

二、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

